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2)03-0115-04

改进和完善我国陪审制度的若干构想

万里鹏¹, 王建华², 衷维平³

(1. 南昌高等专科学校 政法系, 330009; 2. 华东交通大学 学报编辑部 南昌, 330013; 3. 江西财经大学 法学院 南昌, 330013;)

摘要:陪审制度为我国司法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对加强审判监督、保障司法公正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笔者为此提出几点立法建议以期对我国陪审制度的改革有所裨益.

关键词:陪审;参审;人民陪审制;司法改革

中图分类号:D916.5

文献标识码:A

1 陪审制度的沿革与立法变迁

所谓陪审制度,也就是法院在进行审判案件时,吸收非法律职业者参加法庭审判,与法官共同行使审判权的制度.

现代意义上的陪审制度最早产生于英国,但陪审制度发展得最好的却是美国,美国的绝大多数刑事、民事案件都有采取陪审方式^[1],大陆法系国家也普遍实行陪审制度.陪审制度是在古代审判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具有民主性的一项司法制度.它起源于古代奴隶制国家的雅典与罗马时期,当时在雅典就设置了公民陪审法庭.它既是当时司法民主的体现,也是维护国家民主制度的重要保证.但由于这项制度与封建社会所推行的纠问式诉讼相抵触,因此它遭到了封建国家的扼杀和摒弃.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陪审制度被视为民主和人权的象征而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并于此后在西方国家普遍确立起来.

西方国家的陪审制,从表现形式上看大致有陪审团(Jury)和参审制.前者主要为英美法系国家采用,后者主要由大陆法系国家采用,我国采取的也是参审制.陪审团制是以由陪审员组成的陪审集体进行活动,通常在诉讼中只解决被告人被指控的事实是否成

立的问题.而混合陪审制则是由陪审员个人参加到以法官为首的审判组织中去进行活动,陪审员能以审判组织成员的身份,与法官共同解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问题,并与法官享有平等的表决权^[2].不过我国的陪审制“在其名称上与英美法系国家相同,在实际内部上却与大陆法系国家类同”^[3].

现代的陪审制度实际上肇始于欧洲中世纪.波洛克认为,在法国卡诺林(Corolingian)国王时期的讯问制已出现了陪审形式.诺曼征服后,该制度被带进了英国.英王威廉一世在 1086 年发布的“末日裁判书(Domesday Book)”中,便有对陪审制度的详细记载.刚开始,某些案件使用陪审制度主要是为了发现非法占有的事实,逐渐地,陪审员便对被告提起刑事诉讼.例如,10 世纪的“伊德尔里法”就是要求从 100 个中选 12 人到法庭,该 12 人须宣誓“检控所有罪犯并保护无辜的人”.到亨利二世时期,国王由于受国内各方面的压力,被迫对司法程序进行了改革.1166 年颁布的“克拉伦敦法”就规定:“任何人如未受公众参与的控告,不受审判”.此种制度逐渐形成今天的具有检控职能的大陪审团制度.

2 我国人民陪审制的现实意义

人民陪审制度是由我国宪法和法律所确认的

收稿日期: 2002-05-20

作者简介: 万里鹏, 1969 年生, 江西人, 副教授.

一项民主和法律制度,是我国广大人民参与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途径,也是我国民主政治的重要特征。司法权作为公共权力的一部分本质上源自于人民的授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司法的民主监督,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的重要体现。依据宪法规定,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并有权对法律的实施及司法活动进行监督;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这就要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社会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公共事务,这其中包括人民群众通过人民陪审员的形式参与司法活动、监督法院的审判活动,以达到司法公正的目标。

即使在资产阶级国家,公民参与审判活动、与法官一道分享审判权利,亦被看作是资产阶级民主的重要标志。因此,在我国社会主义国家里更应该具有比资产阶级国家更富效率、民主的司法制度,加强和改进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就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哪怕这种制度对社会仅仅具有宣示的作用,也表明这种制度的存在是必要的。因为陪审员与法官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案件,这本身就是司法民主的体现,这只会使司法活动得到民众的广泛认同。因此,在现阶段,陪审制度对我国的审判活动具有如下积极意义:

第一,有利于促进司法独立。增强司法的独立性,是当前我国司法体制改革所追求的重要目标之一,也是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从普通公民中推选出具备一定法律知识和专业素质的人士参与司法审判活动,能有效地使合议庭摆脱目前过多的外界干扰,能使合议庭人员在司法独立的基础上准确地认定事实和正确地运用法律,使案件得到公正审理,在全社会树立起司法审判的最高权威。同时,合议庭集体审判能减轻法官所承受的各方面压力,法官亦可以裁判是由集体作出为由抵制外界的干预。

第二,有利于建立对司法的民主监督机制。任何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是腐败的权力,洛克说过,“不受监督的权力,一直会滥用至它的边界为止”。司法权作为重要的公共权力,如不受到有效的监督,也必然会走向腐败,从而导致司法的专横和腐化,也就谈不上司法独立和司法公正。因此,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司法监督机制,对保证司法民主至关重要。当前在司法改革过程中,需要强化司法的独

立性,因此司法的独立性必须要有司法的民主性与之配套。审判机关在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同时,必须接受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的民主监督,由在一般民众中产生的陪审员参与审判,不仅能体现形式上的民主,更是体现司法民主的具体措施之一。这对遏制当前我国存在的司法腐败现象十分必要;一方面,通过陪审员与法官共同审判有利于监督法官严格依法办案,能进一步促使司法公开,另一方面,法官与陪审员共同行使审判权必然会在各种诱惑和干扰面前谨思慎行。

第三,能有效弥补法官知识的不足。陪审员来自一般公民之中,熟悉社会各阶层的生活,有些在某个专业领域还是专家。法院在审理某些涉及到一定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案件时,单靠法官的知识结构和社会阅历是比较难作出公平、客观的裁判的。如果让这些陪审员参与审判,就能有效地弥补法官在知识结构和生活阅历上的不足,集思广益,把陪审员的专业知识和法官的法律知识结合起来,法律才能得以准确的适用。

最后,通过陪审制使民众参与审判过程,可以使民众认识到法院的裁决是由陪审员与法官共同作出的,是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活动的结果。这样可以加深一般公民对司法活动的认识和认同,减少法官与公民之间的隔阂,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

3 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及其现状

严格的说,我国的陪审制虽然在名称上称为“陪审”,但与英美国家的陪审制完全不同,我国的陪审制在形式上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参审制极为相似。我们通常所说的“陪审”,实际上是指参审。因为我国并没有区分事实审和法律审,陪审员只是与法官组成合议庭参与审判工作,陪审员本身并不能独立地进行审判。当然,由于社会制度的原因,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体现的是社会主义民主,在本质上与大陆法系国家实行的参审制是有区别的。

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是在借鉴苏联的经验上发展起来的,最早产生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经过几十年的风雨变迁发展至今,对我国的司法民主和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国 1954 年宪法第 75 条规定一项宪法原则,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依照法律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当时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将此项宪法原则具体

化,规定“除了简单的刑事、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外,第一审合议庭由审判员和陪审员二人组成”。这说明,我国建国之初,将人民陪审制放在了重要位置。同时,陪审制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民主化起了重要作用,使人民群众能够参与法院的审判工作,促进了建国之初的法院审判工作。1981年《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了有关陪审制的规定,将原规定第一审应实行陪审的制度,改为较为灵活的选择性规定,现行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0条规定,“除了审判员独任审理的情况外,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或审判员和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且是否邀请陪审员参与审判,由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人民陪审制度作为人民群众参与国家政权建设的一种形式,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国家政权建设,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监督法院严格执法、防止司法权滥用,以及密切法院与人民群众的关系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我国审判方式改革的深入发展,传统的职权主义庭审方式逐渐向对抗式的庭审方式转变,这就必然要求法院审理案件应更加公开、民主;因此,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能够对法官的权利实行强有力的制约、增强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活动的力度,能有效防止以权谋私和贪赃枉法等行为发生,对促进司法公正、公开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但同时也应看到,我国在实行人民陪审员制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归纳起来表现在:第一,法院邀请陪审员困难。由于陪审员大都具有自己的本职工作,同时法院对陪审员的误工补贴较低,以及许多陪审员认为自己在案件审理中作用不大等原因,导致目前全国各基层法院陪审员的出勤率极低,邀请陪审员十分困难。有的地方甚至临时随便找几个人了事,或者因嫌麻烦干脆不邀请陪审员,致使陪审制度徒有虚名。

第二,陪审大多成为陪衬。由于我国陪审员素质普遍较低,不具备法律专业知识和司法审判经验,他们与法官一起审判时,深感知识欠缺,只能凭法官决断。还有些陪审员参加陪审,只是应付差事,甘当陪衬。加之许多陪审员参加陪审时并没有提前阅卷,而只是开庭审理时被临时召来,对案情一无所知,庭审时根本无法介入。这样,整个案件的审判及其他工作大都由法院的审判员一人进行,陪审完全成为陪衬。

第三,我国现行的陪审制度完全从二审案件中

排除出去了。在二审程序中,只能由审判员组成二审合议庭,人民群众对整个案件的审理缺乏全程全面的参与和监督;另外,那些涉及科学技术、知识产权以及涉外经济等方面的新型案件,如果不邀请一些专业领域的专家陪审,法官很难作出科学的结论。这一点无疑是对陪审功能的一种局限性评价的反映。

第四,从陪审的运作机理来看,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现行立法对陪审员的选择与培训的操作程序尚欠明确确定,对陪审员的权利义务要求也不具体明确,致使陪审的司法实效发挥不出来。

4 我国陪审制度的缺陷和成因分析

当前我国司法实践中陪审制所面临的问题和窘境,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和制度上的缺陷原因,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中国的“官本位”的传统习惯很难使人民陪审制切实贯彻起来^[4]。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制统治,民众的独立人格意识和民主意识淡薄,而封建等级特权以及敬畏甚至崇拜“父母官”的心态较重。一般民众的普通心态是将权威与“官”联系在一起的,很少会想到司法权威会与“民”联系在一起。若由普通民众充当陪审员,一般人恐怕很难臣服其权威性。

第二,中国是一个人情社会,民众历来“重人情,轻法治”,不像英美国家,民众历来“重法治,轻人情”^[5]。一旦由陪审员独立审理案件并对事实作裁判,则陪审员难免人情的影响,尤其是在作出裁定时极可能会感情用事,而不能从案件的证据和事实出发作出公正的裁决。

第三,完全从民间挑选具有法律意识和司法经验的人充当陪审员,其独立审理案件的能力仍不具备,尤其是一些复杂的案件,陪审员很难把握事实,亦不能正确地分析证据,因此难免会作出不正确甚至是错误的裁判。

第四,中国目前各级法院的经费虽有改善,但仍十分紧张,难以承担实行陪审制所需的庞大经费。

此外,社会对陪审制的价值仍然存在质疑,陪审制的具体运作程序上缺乏可操作性这一立法上的缺陷,亦是造成我国陪审制陷入困境的一个重要原因。

5 完善我国陪审制的措施与构想.

“保障司法公正是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一项基本目标,我们需要做的事情很多,但是建立行之有效的陪审制度不失为一项重要的措施”^⑥.因为陪审制所追求的价值意蕴就是司法公正,而陪审制的监督价值则是司法公正的保证.因此我们应借鉴两大法系中有关陪审制度的成功经验,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从立法上完善我国的陪审制度,以期更好地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服务,保障司法公正,构造合理、高效的司法审判制度.

因此,笔者提出几点立法建议以完善我国的陪审制度.

1) 我国宪法应当恢复确立陪审制度

陪审制是一项关于司法民主的基本审判制度.大凡实行陪审制的国家都有其宪法依据.我国现行陪审制度主要体现在《人民法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及《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和一些司法解释之中,而这些法律本身却又使陪审制处于一种可有可无的状态.要从立法的角度改变这一现状,使陪审制在立法上得足够的重视,并能发展与完善,首先宪法应当恢复确立人民陪审员制度.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其法律地位是其他法律无法替代的,只有在宪法中将人民陪审员予以完善与发展,才能在《人民法院组织法》及其他三大诉讼法中将其明确规定下来.

2) 二审也应采纳陪审制

体现司法公正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在设计诉讼制度时要能体现司法民主,以制衡司法权力.陪审制作为一项司法民主制度,对于保证案件的公正审判和体现民主监督具有独特作用,因此,应当明确将陪审制规定为一项基本的合议庭审判制度.这就必须改变现有立法上把陪审制仅局限在一审中的立法缺陷,规定陪审扩大到二审,无论是第一审还是第二审,合议庭都可以邀请陪审员参加,尤其在一些专业知识比较强或案情复杂的二审案件中更应采用陪审制,以保障案件的公正审理.但立法应授权二审法院根据案件的特点和复杂程序予以取舍.

3) 当事人享有陪审的选择权

陪审制作为一种司法民主制度,其要义在于让普通公民参与审判活动,在司法实践中实现正义和

公平的价值目标.公民首先应通过陪审选择权以保证陪审制度的公平及监督职能.在英美法系中,虽然并不是每一个案件都必须适用陪审制度,但当事人对是否进行陪审享有选择权.如美国宪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要求陪审团审理的权利受到保护,不容侵犯,当事人既享有,也可放弃”.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公民民主意识、权利观点的不断增强,公民积极主动参与司法活动的能力与愿望也必将会强烈起来;在立法上,赋予公民陪审选择权也将会成为可能.目前,我国对是否采用陪审制是由法院单方面决定,公民是无权选择的;在司法实践中,法院由于“嫌麻烦”、“怕监督”、“怕干扰”而干脆不采用陪审员制,使人民陪审员制形同虚设.有鉴于此,建议修改现行有关陪审立法,赋予当事人享有是否接受陪审审判的权利,至于一些疑难、重大和涉及专业知识的案件,法律应当规定必须进行陪审,以确保案件的审判质量.

4) 陪审员的选择与其职责须法制化

实践和经验告诉我们,每一项重大的审判制度,如果不从制度上、法律上加以规定和明确,必然会在实践中破坏民主、践踏公平.因此,尽快制定一部专门规定陪审员的资格、职责及行为规范的法律,对于保障陪审员的权利、规范陪审员的行为,使陪审活动法制化必将会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有鉴于此,应尽早制法《人民陪审员法》,首先应对陪审员的产生、任职资格、权利与义务作出相应的法律规定,陪审员应当由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法律责任或具备某项专业知识(如科技、经济、管理)的公民来担任.其次,人民陪审员应该由公民在民主的基础上通过选举产生,或由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推举产生.最后,还应规定错案追究制度,对陪审员故意不履行职责或徇私舞弊造成错案的应规定惩罚措施,从而保证案件的公正审判.

参考文献:

- [1] 陈业宏,唐 鸣.中外司法制度比较[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2] 程英斌.刑事诉讼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3] 肖 扬.当代司法体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4] 王利明.我国陪审制度研究[J].浙江社会科学,2000,1.
- [5] 何家弘.陪审制度改革断想[J].中国律师,1999,(4),12.